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7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邱德俊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筱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提出繕本1份。

(二)依所補正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惟如就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37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上訴人即應繳納前開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